

# 沈阳市民政局

---

## 沈阳市关于开展慈善组织 2022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慈善组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的相关要求，现将开展沈阳市本级慈善组织 2022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参检对象范围

参加此次年报年检工作的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市本级慈善组织，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的、法人证书带有“慈善组织”标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提报材料内容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须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以

及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须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三）提报材料方式**

年报年检材料需通过“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上报（域名为 <http://csmj.mca.gov.cn>），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系统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 **（四）系统登录方式**

2022 年度当年新成立的慈善组织本次年报年检使用系统需新建账号，请新成立慈善组织在 4 月 6 日 17:00 前填报附件《慈善组织分配账号登记表》，并发送到慈善社工处办公邮箱 [cishan23468930@163.com](mailto:cishan23468930@163.com)。请按照附件模板要求填报信息，不得擅自更改报送表格栏目，信息漏报或错报将无法分配账号。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慈善组织（存续的慈善组织），可直接使用 2022 年分配的账号和密码信息登录年报系统填报信息，无需申请账号。

## **二、时间安排**

（一）2022 年当年新成立慈善组织在 4 月 6 日前报送年检年报系统账号申报信息。

（二）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5 日在系统填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对各单位填报的年报年检材料进行预审和填报指导。

(三) 预审通过的慈善组织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慈善组织将包含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的各项年报年检材料的纸质盖章扫描件上传至“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完成报送工作。

### **三、工作流程**

#### **(一) 预审**

各慈善组织聘请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 号)要求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含有符合审计资格声明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各单位要对照民政法规和章程自查 2022 年度活动开展情况,登录“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http://csmj.mca.gov.cn),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在系统填报本单位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对各单位填报的年报年检材料进行预审和填报指导。

#### **(二) 初审**

材料预审通过后,各慈善组织将签字盖章的 2022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一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业务主管单位对初审不合格的慈善组织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三) 审查**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各慈善组织请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包含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的各项年报年检材料的纸质盖章扫描件上传至“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向社会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计报告应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格式出具，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慈善组织在“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上报年报年检材料后，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对年报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民政部门将责令相关慈善组织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对未参加年报年检的慈善组织，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 胡英春、林丽妍

联系电话: 23468930

慈善社工处工作邮箱: cishan23468930@163.com

系统填报问题与技术处理联系系统客服 QQ 群 186529682

附件: 慈善组织分配账号登记表



(联系人: 胡英春; 联系电话: 23468930)

(此件公开发布)

